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签署时间: 2014年9月15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43,082.20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并披露于募集说明书的其他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500.13万元、8,482.50万元和592.69万元,年平均可比配利

润率9.19%、17.77%、(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合称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数),预计

不小于本期债券一年期利率的15倍。2012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99号文核准,发

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2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发行人将在

本期债券发行后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交易申请,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状况符合深交

所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上市条件,本期债券不能在深交所上市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告经营情况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462.00万元、32,

207.96万元、6,943.22万元,未来如果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经营现金对负债偿付的保障能力将下降,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三、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1,182.23万元、88,576.60万元、93,222.65万

元和104,163.82万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有电力公司,如果未来发生经营情况恶化,应付账款调整等情况,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四、根据本期债券每期存续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存续期的票面利率分别为2%、2.95%、6.5%、5.2%、6.79%、7.07%万元、47,841.20万元和166,

359.59万元。若发行人存货主要为智能电网和电动汽车零部件、设备备件和库存商品,存在一定的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五、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有利于保障债权人的利益,但未来在存续期间如果因某些特殊原因导致深圳科陆华能先生及李玉珍女士的偿

债能力下降或其有其他违约行为,股票市价下跌导致其全权属资产价值低于本次债券本息时,而可能产

生其担保能力下降或担保失效的风险。

六、公司及保荐机构承诺继续存续期间以交易、赠与、转让、抵押等方式处置公司拥有的“深房地字第

400005169号”,“深房地字第0004561238号”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科陆大厦”。该承诺不撤销,

如有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须经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承销人同意。

七、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宏观经济政策、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

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

化而发生变动。由于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引起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

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九、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十、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十二、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十三、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十四、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十五、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十六、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十七、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十八、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十九、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二十、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二十一、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二十二、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二十三、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二十四、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二十五、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二十六、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二十七、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二十八、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二十九、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三十、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三十一、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三十二、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三十三、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三十四、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三十五、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三十六、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三十七、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三十八、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三十九、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四十、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四十一、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四十二、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四十三、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四十四、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四十五、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四十六、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四十七、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四十八、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四十九、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五十、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五十一、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五十二、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五十三、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五十四、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五十五、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科陆华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妻李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存在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